

股票简称：九强生物

股票代码：300406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九强生物”、“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07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已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落实函进行了逐项落实与深入核查，并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落实函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Times New Roman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Times New Roman
对问题回复的补充说明或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部分合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5

问题 1.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联合国药投资现金收购迈新生物 95.55% 股权, 2019 年 12 月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 向国药投资定向发行。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募投发行人收购国药投资前次 30% 的股权。在注册申请文件中, 发行人认为前述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国药投资前期参与收购、短期内又再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联合收购和非公开发行上交易安排及时点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如认定为一揽子交易, 相关收购行为对发行人的会计影响如何, 是否会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上的合规性问题; (3) 国药投资挂牌交易条件, 挂牌后是否存在其他竞拍者, 如存在, 请详细说明竞拍情况及选择过程; (4) 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与国药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是否存在利用分次交易向国药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 国药投资前期参与收购、短期内又再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联合收购和非公开发行上交易安排及时点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

1、国药投资前期参与收购、短期内又再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国药投资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国药投资是国务院直属中央企业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药集团”)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约 30 亿元人民币, 管理资产规模超 200 亿元人民币, 参与投资建立了华瑞制药有限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等医药合资企业, 以及投资参股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上市公司, 是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大健康产业投融资公司。为了巩固和提高国药投资和国药集团在医药大健康领域的竞争力, 国药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购买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迈新生物”) 30% 股权, 并于 2021 年 9 月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迈新生物 30% 股权。具体而言:

(1) 国药投资前期参与收购迈新生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体外诊断行业市场巨大, 而免疫组织化学细分行业潜力巨大, 是 IVD 领域

未来重要的增长点。

根据国药投资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迈新生物作为国内免疫组化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质量和投资价值，能够有效地补充国药集团在体外诊断领域内的产业布局。国药投资基于商业判断，决定收购迈新生物 30% 股权。就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事项，国药投资已按照国有企业监管相关规定和国药集团的内部程序规定，履行了投资前的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

(2) 国药投资转让迈新生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国药投资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国药投资入股迈新生物以来，迈新生物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符合国药投资当初对其的增长预期，达到了孵化产业的投资目的。2021 年，国药投资基于自身的商业考量和资金安排，决定将所持有的迈新生物 30% 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就公开挂牌转让迈新生物 30% 股权事项，国药投资已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和国药集团的内部程序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

2、发行人在联合收购和非公开发行上交易安排及时点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收购迈新生物相关股权的交易安排及时点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

体外诊断行业市场巨大，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行业整合成为新趋势，而免疫组织化学细分行业潜力巨大，是 IVD 领域未来重要的增长点。同时，发行人积极进行外延式并购，矢志成为体外诊断全产品线供应商，发行人已于 2017 年以 3.325 亿元收购国内血凝诊断企业北京美创新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迈新生物是中国肿瘤病理免疫组化诊断试剂的领先者，与发行人间存在丰富的协同效应，对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检测业务的服务水平和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通过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国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药投资也将成为迈新生物的战略投资人，将在多个方面加深迈新生物与国药集团的合作和协同。在战略层面，有利于促进国企与民企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领域互惠合作，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资源配置。在业务层面，国药集团在大健康领域的深厚积累，尤其在渠道方面的成熟优势，有利于迈新生物拓宽销售网络 and 经营规模，进一步做大做强。在资本层面，引入国资股东将优化迈新生

物股权结构，在业务争取和项目投资等方面带来新的优势。

基于上述背景，为（1）丰富产品线，提高市场影响力及抗风险能力；（2）全方位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倍增的规模效应；（3）收购优质资产，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收购了迈新生物 95.55% 股权。

（2）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交易安排及时点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高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可期，我国体外诊断企业与国际大型体外诊断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且国内企业中实力较强的综合性企业仍较少，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是在某一领域具备竞争优势，国际巨头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我国本土企业要参与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竞争，成为全球具有影响力的体外诊断企业，需要进一步投入大量资金来扩大公司规模和研发实力，进而提升综合竞争力。

基于上述背景，为（1）增强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影响力及竞争力；（2）引入央企战略投资人，实现外延式突破性发展；（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国药投资。

2020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国药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国药投资拟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国药投资将成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和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将加强在体外诊断行业投资领域的合作，在资金、项目、资源整合、配套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包括不限于双方共同投资整合优质的、能够补充发行人现有产品线的体外诊断生产企业。国药投资拟与其关联方进行沟通协调，尽力推动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关联方展开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并拓展发行人现有的销售渠道，开发合作新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等，充分利用其优势资源，提升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国药投资前期参与收购、短期内又再转让相关股权，发行人在联合收购和非公开发行上交易安排及时点选择，均系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基于行业发展和自身需求作出的商业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均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二) 如认定为一揽子交易，相关收购行为对发行人的会计影响如何，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上的合规性问题

1、前述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 51 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具体而言，其一，上述历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均独立进行，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历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均为独立进行，并非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一项交易的发生并非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其二，发行人历次交易受不同的交易协议约束，历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不同，历次交易均能分别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并非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其三，发行人前次收购迈新生物 65.55% 股权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均未就本次收购迈新生物 30% 股权作出约定，发行人历次交易亦未就上述其他交易进行约定，发行人与国药投资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约定；其四，根据前文所述历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历次交易均是发行人基于自身不同的发展阶段以及 IVD 行业的发展趋势独立作出的决策，历次交易均具有商业经济性，不存在某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情形。

2、如认定为一揽子交易，相关收购行为对发行人的会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对一揽子交易的定义，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又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企业合并和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即应将剩余股权的支付义务全额确认为负债，并按合计股权收购份额确认商誉。假设上述交易被认定为一揽子交易，会计处理为发行人应该在购买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 95.55% 的持股比例确认合并商誉、而非按 65.55% 的持股比例确认合并商誉，同时购买日合并时就国药投资持有 30% 的部分确认为负债，抵销分录如下：(1) 按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的 30%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长期应付款，(2) 在合并抵销权益时，九强生物的持股比例按 95.55% 进行抵销、少数股东权益为 4.45%，投资成本（购买日迈新生物净资产的公允价值*95.55%）与购买日迈新生物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95.55% 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综上，如果构成一揽子交易，相关收购行为会导致发行人于购买日的商誉与长期应付款增加，并相应调整少数股东权益等权益类科目，该等会计处理不影响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及其合规性。

3、如认定为一揽子交易，相关收购行为对重大资产重组上的合规性影响

(1) 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以及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以及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已履行所需内部决策程序，具体而言：

国药投资已分别就收购迈新生物 30%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迈新生物 30% 的股权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就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事宜，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发行人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事宜，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以及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30%股权的信息披露

1) 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的信息披露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2020年9月，迈新生物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完成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发行人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股权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以及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股权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而言：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次交易涉及公开竞拍，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于摘牌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收购事项和金额，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5.2.9条第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经发行人审慎判断并向深交所申请后，发行人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时，暂缓披露了该事项。

2021年9月3日，发行人与国药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对该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价款支付等事项进行约定。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开摘牌取得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10月，迈新生物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开摘牌取得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

(3) 如发行人一次购买迈新生物 95.55%股权所需履行的程序

如发行人于2019年一次性购买迈新生物 95.5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62,762.5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如发行人于2019年一次性购买迈新生物 95.55%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如发行人

于 2019 年一次性购买迈新生物 95.55% 的股权，与发行人 2019 年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95.55% 的股权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如认定为一揽子交易，相关收购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上的合规性问题。

综上，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以及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已履行所需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上的合规性问题；如发行人于 2019 年一次性购买迈新生物 95.55% 的股权，与发行人 2019 年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95.55% 的股权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如认定为一揽子交易，相关收购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上的合规性问题。

（三）国药投资挂牌交易条件，挂牌后是否存在其他竞拍者，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竞拍情况及选择过程

1、国药投资挂牌交易条件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迈新生物 30% 股权挂牌转让公告（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挂牌交易条件如下：

“1.1 分期付款支付要求

首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60%（含保证金），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自首付款支付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1.2 受让方资格条件

意向受让方应为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商业信用。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保证金设定

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交纳保证金 15,000 万元。

1.4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公告期即可进入尽职调查期，为保护标的公司商业秘密，意向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提交《保密承诺函》（转让方处领取）、营业执照并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交纳 100 万元保密承诺金后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查阅本项目相关材料。在意向受让方不违反保密承诺的情况下，保密承诺金由转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截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无息返还。意向受让方在递交产权受让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意向受让方已完成对转让标的的尽职调查，已对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除因转让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切交易风险，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意向受让方若发生以不了解产权交易标的的现状及相关瑕疵等为由拒付交易价款或放弃受让或退还产权交易标的，即可视为违约和欺诈行为，北京产权交易所所有权按本项目交易条件的有关约定处置其递交的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还需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若挂牌期满只产生一家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股东为意向受让方，则本项目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成交；除原股东外，若挂牌期满只产生一家非原股东的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由该意向受让方做出一次报价后进入征询原股东环节。原股东行权的，该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自原股东行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原股东放弃行权的，该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除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股东之外，若挂牌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各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项目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最高报价方后进入征询原股东环节。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最高报价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原股东行权的，最高报价方交纳的保证金自原股东行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原股东放弃行权的，最高报价方交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及相关文件的同时，须对以下事项进行书面承诺：

(1) 本方承诺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交易价款的，首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60%（含保证金），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

期限自首付款支付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同意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2）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其收到的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转让方有权全额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5）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2、挂牌后不存在其他竞拍者的情况

根据国药投资、九强生物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的迈新生物 30% 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期间（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只产生九强生物一个意向受让方。

综上，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产权交易挂牌后不存在其他竞拍者。

（四）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与国药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分次交易向国药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内容，发行人与国药投资联合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国药投资参与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收购国药投资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迈新生物 30% 股权三次交易，均为发行人与国药投资遵照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进行的商业决策，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内部决策、批准、挂牌等程序。国药投资认购发行人股份及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两项交易并不构成互为生效条件；发行人收购的国药投资持有的迈新生物 30% 股权，系国药投资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根据国药投资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国药投资在挂牌之前未与任何潜在意向受让方签署任何

协议。发行人与国药投资未就上述三次交易签署任何一揽子安排协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国药投资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用分次交易向国药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就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国药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

2、查阅了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事项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 51 条的相关规定，对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的情况进行分析。

3、获取了九强生物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迈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发行人收购迈新生物的会计处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国药投资前期参与收购、短期内又再转让相关股权，发行人在联合收购和非公开发行上交易安排及时点选择，均系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基于行业发展和自身需求作出的商业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均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2、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以及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已履行所需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上的合规性问题；如发行人于 2019 年一次性购买迈新生物 95.55% 的股权，与发行人 2019 年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95.55% 的股权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如认定为一揽子交易，相关收购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上的合规性问题；

3、九强生物收购迈新生物 95.55% 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假定为一揽子交易，会计处理为发行人应该在购买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 95.55% 的持股比例确认合并商誉、而非按 65.55% 的持股比例确认合并商誉，同时购买日合并时就国药投资持有 30% 的部分确认为负债。**如果构成一揽子交易，相关收购行为会导致发行人于购买日的商誉与长期应付款增加，并相应调整少数股东权益等权益类科目，该等会计处理不影响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及其合规性。**

4、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产权交易挂牌后不存在其他竞拍者；

5、发行人与国药投资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用分次交易向国药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律师核查意见

1、国药投资前期参与收购、短期内又再转让相关股权，发行人在联合收购和非公开发行上交易安排及时点选择，均系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基于行业发展和自身需求作出的商业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均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2、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以及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已履行所需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上的合规性问题；如发行人于 2019 年一次性购买迈新生物 95.55% 的股权，与发行人 2019 年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95.55% 的股权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如认定为一揽子交易，相关收购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上的合规性问题；**

3、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产权交易挂牌后不存在其他竞拍者；

4、发行人与国药投资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用分次交易向国药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 2. 发行人前期收购迈新生物和美创新跃形成商誉 167,254.57 万元，截至目前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21 年相关标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有），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主要参数设置的谨慎合理性；（2）以发行人 2021 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说明是否持续满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2021 年相关标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有），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主要参数设置的谨慎合理性

1、2021 年相关标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迈新生物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小亚、张云、吴志全、夏荣强、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方为各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向发行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如下数额，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4,282.14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	14,250.42	20,031.72	34,282.14
业绩实现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3.86	24,678.63	39,912.49
减：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0.75	383.80	61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3.11	24,294.83	39,297.94
完成比例	105.28%	121.28%	114.63%

迈新生物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已分别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240号”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12号”鉴证报告。

（2）美创新跃

2017年5月2日，发行人与美创新跃届时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现金收购美创新跃100%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方未作出业绩承诺。

2020年度及2021年度美创新跃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106.37	5,460.0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27	1,932.21

2、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主要参数设置的谨慎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至少须每年年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2021年12月31日相关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中，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迈新生物形成的商誉，聘请了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2]D-0079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发生减值。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美创新跃形成的商誉，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30032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迈新生物及美创新跃相关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说明如下：

（1）迈新生物

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迈新生物形成的商誉在减值测试的过程中，采用收益法对2021年12月31日资产组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依据迈新生物管理层提供的未来5年财务预算及13.98%的税前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超过5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迈新生物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测确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3.79%、预算毛利率90.59%作为关键假设，确定依据为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

1)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收入	69,147.82	79,519.98	90,652.78	102,437.65	114,730.17	114,730.17
收入增长率	15.00%	15.00%	14.00%	13.00%	12.00%	0.00%
成本	6,085.84	7,235.28	8,517.92	9,930.00	11,552.70	11,552.70
毛利率	91.20%	90.90%	90.60%	90.31%	89.93%	8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41	297.26	334.67	374.27	415.57	415.57
销售费用	24,295.89	27,935.44	31,850.97	35,991.33	40,320.08	40,320.08
管理费用	7,609.74	8,277.79	9,110.85	9,863.34	10,839.97	10,839.97
研发费用	3,614.39	4,009.77	4,471.34	4,963.72	5,484.83	5,484.83
财务费用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损益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27,279.55	31,764.42	36,367.04	41,314.99	46,117.03	46,117.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税前利润总额	27,279.55	31,764.42	36,367.04	41,314.99	46,117.03	46,117.03
加：折旧与摊销	1,266.12	1,266.12	1,266.12	1,266.12	1,266.12	1,266.12
减：资本性支出（更新支出）	1,266.12	1,266.12	1,266.12	1,266.12	1,266.12	1,266.12
减：资本性支出（新增支出）	-	-	-	-	-	-
减：营业资金增加	2,645.57	4,018.91	4,336.27	4,573.62	4,796.31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前）	24,633.98	27,745.51	32,030.76	36,741.37	41,320.72	46,117.03
税前折现率	13.98%	13.98%	13.98%	13.98%	13.98%	13.98%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367	0.8218	0.7210	0.6326	0.5550	3.9713
折现额	23,074.65	22,801.26	23,094.18	23,242.59	22,933.00	183,144.56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税前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	298,290.24					
铺底营运资金	24,516.70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273,770.00					
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225,096.86					

2) 主要预测数据及关键假设的谨慎性考虑

①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迈新生物是国内免疫组化龙头，产品渠道优势显著，在仪器装机加速和新产品带动下，历史年度收入呈高速增长。迈新生物是国内第一家取得 III 类注册证的免疫组化产品企业，目前拥有 5 个 III 类注册证和超过 400 个诊断用抗体，行业领先；2016 年推出国内首台自主研发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检测通量行业最高，可与外企直接竞争，新产品中双染、伴随诊断项目有望陆续上市，产品优势显著；渠道上迈新生物超过 80% 销售来自于直销，可有效保持终端粘性，未来在自动化迭代叠加新项目上量背景下，有望延续近年来历史年度快速增长趋势，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结合历史年度收入 2018 年-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44%，参考行业增长趋势同时考虑到目前收入规模已经达到 6 亿左右，未来年度收入增速会有所放缓，未来年度商品销售收入按 15.00%、15.00%、14.00%、13.00%、12.00% 增长率进行预测。

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对预测期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88.47%、89.98% 和 92.83%，毛利率上升，主要系迈新生物对产品销售结构进行调整，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外购产品和自研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所致。历史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及人工，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主要参考历史年度毛利平均数进行预测，同时考虑到材料成本及人工上涨因素，保持毛利略微下滑趋势进行预测。

③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对预测期销售费用的预测：迈新生物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性支出、业务宣传推广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2020 年、2021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4.98% 和 32.05%，销售费用占比波动不大，相关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关联度较大，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按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作为预测基础；人工工资性支出结合企业销售人员结构规划，参考历史年度销售人员年度工资及考虑工资的自然增长率进行预测。

④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对预测期管理费用的预测：迈新生物历史年度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折旧摊销、差旅办公、检测费、审计咨询费等。2020年、2021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1.92%和 9.97%，管理费用占比波动不大。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检测费等与迈新生物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正相关关系，未来年度按照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预测，人工工资性支出结合企业管理人员结构规划，参考历史年度管理人员年度工资及考虑工资的自然增长率进行预测。

⑤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对预测期研发费用的预测：历史年度研发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折旧摊销、材料费、研制费用等。2020年、2021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5.30%、5.03%，研发费用占比波动不大，未来保持企业技术研发迭代，基本维持一定规模的研发投入，材料费及研制费用参照历史年度收入平均占比进行预测，人工工资性支出结合企业研发部分人员结构规划，参考历史年度研发人员年度工资及考虑工资的自然增长率进行预测。

3) 对折现率选取的说明

减值测试选取与资产组所在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后，按照资产组所在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定税前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WACC/(1-T)$]。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Ke——权益资本成本、Kd——债务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D/E——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企业资本结构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以上）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 R_f 为 4.00%。

②企业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企业风险系数 β 通过查询沪深股市 5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为 0.8076。

③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几何平均值计算 ERP ，为 7.03%。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的确定

资产组所在单位主营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抓住机遇，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抢占份额，致使原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考虑到市场竞争的加剧，加之企业目前技术处于国内领先优势，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巩固技术优势，本次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 R_s 取 2.5%。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4.00\% + 0.8076 \times 7.03\% + 2.5\% = 12.18\%$$

债务资本报酬率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作为债务的资本报酬率，即一年期 LPR3.8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情况如下：

项目	资本成本率	权重	WACC
权益资本	12.18%	96.62%	<u>11.88%</u>
债务资本	3.80%	3.38%	

上述 WACC 为税后折现率，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现金流为税前现金流，

故折现率也应采用税前折现率，迈新生物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税前折现率 =WACC/（1-所得税率），则：税前折现率=11.88%/（1-15%）=13.98%。

4) 2021 年与 2020 年合并迈新生物形成商誉减值测试参数比对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预测期	2022 年至 2026 年， 2026 年及以后属于稳定期	2020 年至 2025 年， 2025 年及以后属于稳定期	预测期均为 5 年
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	13.80%	20.43%	2021 年整体收入规模增大至 6 亿左右，未来年度收入增长趋于平缓
稳定期增长率	0.00%	0.00%	一致
毛利率	90.59%	90.38%	公司历史年度毛利平稳，基本一致
税前折现率	13.98%	13.79%	基本一致

(2) 美创新跃

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美创新跃形成的商誉在减值测试的过程中，采用收益法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依据美创新跃管理层提供的未来 5 年财务预算及 14.50%的税前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超过 5 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美创新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测确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8.02%、预算毛利率 70.52%作为关键假设，确定依据为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

1)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收入	6,947.33	8,347.77	9,804.96	11,182.28	12,503.11	12,503.11
收入增长率	27.25%	20.16%	17.46%	14.05%	11.81%	0.00%
成本	2,117.36	2,508.80	2,876.60	3,232.51	3,580.12	3,580.12
毛利率	69.52%	69.95%	70.66%	71.09%	71.37%	71.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85	79.46	94.10	107.82	120.90	120.90
销售费用	1,226.04	1,495.06	1,745.69	1,985.96	2,218.95	2,218.95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管理费用	135.61	141.11	146.79	152.64	158.67	158.67
研发费用	817.43	837.96	859.52	882.16	905.93	905.93
财务费用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损益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2,585.03	3,285.38	4,082.26	4,821.18	5,518.54	5,518.5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税前利润总额	2,585.03	3,285.38	4,082.26	4,821.18	5,518.54	5,518.54
加：折旧与摊销	289.33	346.10	402.86	459.63	516.40	516.40
减：资本性支出 （更新支出）	293.16	346.10	402.86	459.63	516.40	516.40
减：资本性支出 （新增支出）	242.01	242.01	242.01	242.01	242.01	
减：营业资金增加		316.16	332.45	310.06	298.9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税前）	2,339.18	2,727.21	3,507.80	4,269.11	4,977.59	5,518.54
税前折现率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45	0.8162	0.7128	0.6225	0.5437	3.7490
折现额	2,186.04	2,225.86	2,500.36	2,657.62	2,706.21	20,688.96
税前资产组自由 现金流现值	32,965.04					
铺底营运资金	1,626.11					
资产组可回收价 值	31,338.93					
含商誉资产组账 面价值	29,250.47					

2) 主要预测数据及关键假设的谨慎性考虑

①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预测期增长率区间为 27.25%-11.81%，稳定期增长率确定为 0%。

收入预测根据美创新跃对未来五年收益预测，主要根据各类产品历史价格及销售增长量增长率进行单项分析，最终确定未来收入。整体收入增长率主要根据以下因素分析：

a.由于全国各地受国外疫情输入和本土疫情反弹的影响，医疗机构正常的诊疗工作受到一定限制，生化诊断试剂终端需求受到一定影响。疫情期间，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物流配送受到一定程度限制，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疫情的常态化管理，预计未来一至两年将释放之前压制医疗机构的需求，行业整体需求加大。

b.从未来年度收入增长预期情况来看，作为产品驱动类医药企业，美创新跃坚持开展新产品研发，推动产品更新换代。

试剂方面，美创新跃已取得狼疮抗凝物检测试剂盒的产品注册证，并预计将于 2022 年取得蛋白 C 测定试剂盒、蛋白 S 活性测定试剂盒及抗 Xa 测定试剂盒等产品的注册证书，公司产品线类别进一步丰富，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仪器方面，美创新跃已成功完成 MDC7500 样机生产，已于 2022 年 3 月底取得产品注册证书。MDC7500 仪器较 MDC3500 血凝仪相比，检测位/试剂位/样本位更多、自动化程度更高，更适用于病人样本量大、诊断及时性要求更高的大型三甲医院。MDC7500 成功注册上市后，美创新跃仪器的客户群体将进一步扩大。

根据产品特性，一般来说，试剂与仪器具有较为紧密的对应关系，只有部分产品或设备具有通用性。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已经签订 10 余台 MDC7500 销售意向书，其将为试剂销售提供较为可靠的增长空间。

2021 年 9 月，美创新跃与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氏诊断”）签署《试剂采购协议》，向罗氏诊断销售美创新跃生产的血凝试剂盒。罗氏诊断是诊断学领域的市场领导者，具有较高的市场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其检测仪器销量较大，对配套试剂的需求亦较大。通过向罗氏诊断提供仪器配套的血凝试剂盒，美创新跃血凝试剂的销售额预计可获得进一步增长。

受到下游需求影响，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销售特征。2022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占年预测总收入的占比高于历史同期占比。假设 2022 年收入季

节性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动实际收入将超过预测数据。同时，可比上市公司近年来的复合增长率在 30%-45%之间，美创新跃未来收入增长率低于可比公司。

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本次减值测试对预测期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2021 年国产替代占比增加，在进口原材料单价继续上涨的前提下，整体毛利率仍有一定的上升。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及人工，未来随着更多的国产替代产品，美创新跃的材料成本将逐步下降，不再受制于进口价格，同时考虑人工上涨因素。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主要参考历史年度毛利水平进行预测。

③对预测期销售费用的预测：美创新跃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性支出、折旧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业务宣传费等。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投标费、运费等与营业收入关联度较大，销售费用的预测值按各历史期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分别进行预测；福利费、办公费、会议费、车辆使用费等与收入不呈线性关系，根据一定的增长比例逐年测算；展会费、培训费、保险费等以定额测算；折旧根据销售策略，随各年固定资产投放测算。

④对预测期管理费用的预测：历史年度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折旧摊销、物业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等。管理费用与收入不存在明显的线性关系，随着收入增加，管理费用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工资、福利费、办公费、物业费、车辆使用费等与收入不呈线性关系，根据一定的增长比例逐年测算；福利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按照定额估算。

⑤对预测期研发费用的预测：历史年度研发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折旧摊销、材料费、注册费等。经企业管理人员了解，未来保持企业技术研发迭代，基本维持一定规模的研发投入，材料费在历史年度支出基础上进行增量预测，人工工资性支出结合企业研发部分人员结构规划，参考历史年度研发人员年度工资及考虑工资的自然增长率进行预测。

3) 对折现率选取的说明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②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如下:

①选择可比公司

②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通过 WIND 资讯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大于 10 年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计算 R_f 取 3.36%。

③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股市投资收益率是资本市场收益率的典型代表，股市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亦可认为是市场风险溢价的典型代表。

借鉴国内外测算市场风险溢价的思路，按如下方法测算中国股市的投资收益率 (R_m) 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R_m - R_f$)。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a. 选取衡量投资收益率的指数

沪深 300 指数是覆盖沪深两市的指数，反映的是流动性强和规模大的代表性股票的股价的综合变动，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因此选用沪深 300 指数估算中国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率。

b. 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时间跨度选择 10 年期为计算投资收益率的时间跨度，对沪深 300 每只成份股均计算其过去十年的投资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产生的影响。计算 2022 年度投资收益率时采用的年期为 2012 年到 2021 年，以此类推计算以后年度的投资收益率。

c. 年投资收益率 (R_m) 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经过对比分析，几何平均值能更好地反映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以几何平均值作为最终的年投资收益率（ R_m ）计算结果。

d. 市场风险溢价 ERP（ $R_m - R_f$ ）的确定

选取距每年年末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当年的无风险利率 R_f ，经以上步骤，估算 2022 年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7.33%。

④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a. 对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β 系数进行相关性 t 检验

b. 计算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c. 计算具有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的 β 系数

d. β 系数的 Blume 调整

⑤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表示被评估单位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本次评估采用综合分析法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即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所处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情况、资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特定风险报酬率。

⑥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相关数据代入 R_e 公式中，计算出权益资本成本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⑦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取 1 年期银行市场贷款利率（LPR）作为债务资本成本，即 3.80%。

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将上述各数据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中，计算确定折现率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 11.82% (T=15%) 及 11.79% (T=25%)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认可的税前现金流/税前折现率=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通过迭代方式反推出税前折现率为 14.50%。

4) 2021 年与 2020 年合并美创新跃形成商誉减值测试参数比对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预测期	2022 年至 2026 年， 2026 年及以后属于 稳定期	2020 年至 2025 年， 2025 年及以后属于 稳定期	预测期均为 5 年
预测期平均增长率	18.14%	18.43%	2022 年新品成功注册， 一季度收入增幅较大， 未来年度收入增长趋于 逐渐放缓
稳定期增长率	0.00%	0.00%	一致
毛利率	70.52%	72.07%	受疫情影响，毛利率出 现波动，从长期来看， 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
税前折现率	14.50%	15.01%	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设置谨慎合理。

(二) 以发行人 2021 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说明是否持续满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条件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431,970.95
总负债	140,634.73
资产负债率 (%)	32.56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159,938.44
净利润	46,96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65.12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2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37.55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9.86

基于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仍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规定的可转债发行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持续满足《证券法》发行条件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64.87 万元、11,227.71 万元和 40,565.12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8,319.23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条件。

（2）持续经营能力

《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的诊断试剂种类包括肝功类、肾功类、血脂类、心肌损伤、特种蛋白和糖代谢类生化指标，以及血栓与止血监测和血型监测指标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086.17 万元、84,811.85 万元和 159,938.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164.87 万元、12,167.72 万元和 46,965.84 万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发行条件。

2、发行人持续满足《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

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注册办法》第九条规定，“（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06号《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九强生物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441ZA4372号和致同审字(2021)第441A0109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条件。

（2）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注册办法》第九条规定，“（五）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1,227.71 万元、39,737.55 万元，符合发行条件。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注册办法》第九条规定，“（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条件。

（4）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64.87 万元、11,227.71 万元和 40,565.12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8,319.23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条件。

（5）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50%、13.63%和 32.56%，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60.34 万元、12,305.86 万元及 34,109.86 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符合发行条件。

综上，基于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仍继续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迈新生物报告期内的业绩承诺鉴证报告，核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取得美创新跃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2、查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迈新生物、美创新跃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复核评价估值模型、使用的关键假设，评价预测参数的合理性，就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事项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3、获取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等财务数据，对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进行逐项分析。

（二）核查意见

1、2021 年，迈新生物承诺净利润为 20,031.72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4,294.83 万元，完成比例 121.28%，在业绩承诺期承诺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34,282.14 万元，2020-2021 年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9,297.94 万元，完成比例 114.63%，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良好；美创新跃未作出业绩承诺，经营业绩情况良好；

2、通过商誉减值测试评估，2021 年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参数、预测数据及关键假设合理审慎；

3、基于 2021 年审计报告数据，发行人持续满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条件。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了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复核商誉减值测试和资产评估的计算过程和相关参数，包括未来销售增长率、预计毛利率、相关费用等参数以及折现率；

2、将相关资产组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结果与以前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

3、取得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料及计算过程，与管理层讨论减值测试过程及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并复核计算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1、2021 年，迈新生物承诺净利润为 20,031.72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4,294.83 万元，完成比例 121.28%，在业绩承诺期承诺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34,282.14 万元，2020-2021 年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9,297.94 万元，完成比例 114.63%，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良好；美创新跃未作出业绩承诺，经营业绩情况良好；

2、通过商誉减值测试评估，2021 年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参数、预测数据及关键假设合理审慎；

3、基于 2021 年审计报告数据，发行人持续满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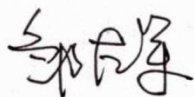
2022年 7月 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邹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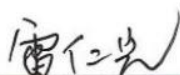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仁光



陈晗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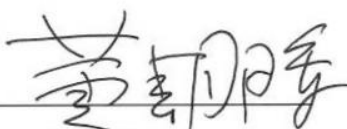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9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